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院中1号写字楼22层)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司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除上述事项外,凡属11项问询均均属重要不承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及风险。

一、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分配后(母公司报表数据)为46,751,222.29元。
二、关于国有转持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实施意见》(国资发函规范[2011]032号),公司国有发行股份上市后,按首次发行17,778万股的10%计提,公司有股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国开金融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85,207股、197,537股分别持有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理事會、国开金融集团理事會所持公司股份95.07万股变更登记至其持股股票账户。如果公司实际发行股数调整,上述划转股数及变更登记数量按实际发行股数作相应调整。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实施意见》,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理事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国开金融集团理事會变更至其持股股票账户的本公司股份,全民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接原股东的限售义务。
三、季节性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风电项目主要位于我国华北和西北地区,所属气候带为温带季风气候或温带大陆性气候,风力资源丰富,适合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但是,上述地区的风力平均风速水平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上述地区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水平呈现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上述地区风速水平处于相对较低,因而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处于较低;而每年5月至次年11月上述地区的风速水平处于相对较高,因此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处于较高水平。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风力发电销售收入,风电项目发电的季节性变化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发生变动。除新增装机容量影响,本公司各季度电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在一季度、二季度电费季节性变化的电力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四、主要风险因素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尤其是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特别是风电行业政策,将对风电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条例》、《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部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上网电价补贴、招标并网、购电协议以及专项补贴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2006年和2007年分别颁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管理办法》也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全部由风电上网电价补贴承担,2012年3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补贴专项资金应专项用于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的补贴,风电上网电价补贴,按月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的补贴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
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高成本发电成本导致的风险
中节能风电来源于1997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京都议定书》,根据《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发展中国家有资格的减排项目可以获得核证减排量的信用并能做出国家减排承诺,工业化国家承担减排义务,因此于2002年批准加入该安排。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从核证减排量销售业务中获得实际毛利22,210.27万元,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核证减排量销售业务毛利分别为10,939.89万元、9,164.44万元、2,088.51万元和97.43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的21.01%、16.70%、2.04%和32.79%。
(1)CDM项目风险
公司风电项目获取核证减排量信用额需要经过非常严格的认定程序,包括从清洁能源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取得风电项目注册,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监管机构批准。如果未来注册中的风电项目无法通过清洁能源发展机制项目,从而会影响本公司未来CDM的收入。
(2)二次交易风险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京都议定书》,确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规定了在2008年至2012年期间发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减排1900年的减排量承诺达2.5%,而发展中国家在此期间无须承担减排义务。这一承诺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称为“第一承诺期”)。关于第二承诺期有关事项,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联合国在卡塔尔多哈召开了《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18次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根据大会决议,“重申第一个承诺期于2012年1月1日结束,并决定于2009年12月1日启动第二个承诺期”,“决定将2012年12月1日启动的2014年重新审视的期限限制为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1日至11月13日在驻华沙召开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9次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在各方关心的“第二个承诺期的限制和减排的承诺”并无实质作用。
由于多哈会议对第二个承诺期内《京都议定书》附件B中进一步承诺的量化减排尚未确定,华沙会议并无实质进展,可能会影响《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CDM收入造成影响。
(3)市场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2013年,公司核证减排量销售业务毛利为1,208.51万元,与公司同期毛利的比例由2011年的

21.01%、2012年的16.70%下降至2013年的2.04%,已显著下降,并且该CDM项目来自于公司注册项目在2012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全部CDM。
根据《京都议定书》,公司已签署的《CDM减排量购买协议》,公司已注册的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以前产生的CDM均按固定价格销售,2010年-2012年CDM的交易平均价格为12.82美元、14.20美元和16.12美元。
根据2009年7月25日《欧洲议会和委员会联合通过的指令》(406/2009/EU)号,公元2012年底前已经注册的项目,在交易期以高于固定价格的方式销售,根据上述《CDM减排量购买协议》,公司已注册的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以后产生的CDM按浮动价格销售,一般为交易日欧洲央行欧元利率若干个工作日内CDM现货价格均值或前一担保价格的70%-95%。根据目前风电行业的情况,2008年市场表现良好(趋势强劲),在《京都议定书》二期承诺期内(2008年-2012年)CDM价格波动较大,2008年曾达到30多美元,2009年至2011年上半年一直在15美元左右徘徊,2011年下半年以来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2012年CDM价格波动下降行情,从5美元左右回落至12月1日的24美元左右,2013年CDM价格持续低迷运行,价格区间在0.63美元至0.70美元之间。2014年上半年,CDM价格仍处低位运行,价格区间在0.8欧元至3.04欧元之间。鉴于2012年以后CDM减排量购买协议规定的价格是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的浮动价格,如果2014年以后CDM的市场价格持续低于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将导致公司2014年CDM收入继续下降并最低为0元。
2012年底注册量较大的项目在2012年12月31日以前产生的CDM,仅于2014年发生一笔交易,未来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对于公司2012年以后注册的CDM项目,由于处于第二个承诺期内,京都议定书附件B中规定进一步承诺的其减排价格尚未确定,目前尚未有国家承诺购买项目产生的CDM,因此,公司2012年后注册量较大的CDM项目也存在无法交易的风险。
(4)买方违约可能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按照《CDM减排量购买协议》的约定,除满并一期项目外,公司CDM项目的买方均签署了支付合同条款,并未排除未付款或因买方违约不付款的风险。
3. 项目开发风险
(1)项目审批
新建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电网的承诺,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被延迟,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该风电项目的收入。
(2)“弃风限电”风险
已投产风电项目接入电网统一调度,按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电网需求小于风电供给能力时,发电企业应从调度要求,取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弃风”,由于风电发电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发电能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造成发电量“弃风”。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为分别为31,185.54万千瓦时,36,247.12万千瓦时,35,812.34万千瓦时和19,514.09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发电量(即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14.01%、15.99%、13.90%和12.92%。
发行人两大参股投资方分别为新疆和裕电业和裕电业。根据《2011年风电场上网电价初步统计》和2012年、2013年《中国风电建设运行报告》,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新疆地区的“弃风限电”比例分别为5.20%、4.29%和2.3%,新疆地区的“弃风限电”比例分别为32.310%、26.03%和17.17%。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中国当地电网资源匮乏与电力需求不足,导致“弃风限电”的存在。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有足够输电能力,当地电网消纳能力为多种因素所致,对于已投产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资源发生变化而导致无法并网,将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并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8,332.08万元、38,689.71万元、39,195.93万元和20,798.33万元(包括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计71,040.93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在其他货币汇率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人民币升值1.00个百分点会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减少3,978.57万元、4,876.14万元、4,762.54万元和2,705.80万元。如果未来利率和汇率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光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本公司承诺,并将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与中国节能环保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光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本公司承诺,并将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与中国节能环保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光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本公司承诺,并将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与中国节能环保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光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本公司承诺,并将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与中国节能环保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光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本公司承诺,并将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与中国节能环保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十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光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本公司承诺,并将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与中国节能环保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十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光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本公司承诺,并将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与中国节能环保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十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节能环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国开金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光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本公司承诺,并将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控制任何与中国节能环保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中节能风电及其下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16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2012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程序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支付普通股股利后,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批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